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003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莊警豪

電話：04-8884166-137

傳真：(04)8870855

電子信箱：kikiller@beid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社字第11400090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公告單 (376475400A_114000901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民眾黃O霖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一案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054號函、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社工助字第1140138289號、114年4月30日北鎮社字第1140006124號及114年5月14日北鎮社字第1140006884號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社政課



鎮長 顏宏霖

114/06/24



1140018097